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所 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元通”）持有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544,000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46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4%，占盛鑫元通持有公司股份的 26.79%。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目前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网上公示阶段，投资者可以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法院账户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taobao.com/0571/11>）获取相关拍卖情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股票拍卖成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于网上查询得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城区法院）将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法院账户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taobao.com/0571/11>）公开拍卖盛鑫元通所持有的设定质押的公司 25,544,000 股（股票代码：60046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的依据

上城区法院在执行陈某、沈某某、王某某、胡某某集资诈骗罪一案中。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原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以杭公江（经）冻财字

[2018]20338号冻结盛鑫元通持有九有股票31,930,000股股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拍卖、变卖盛鑫元通持有九有股票31,930,000股股票。

2024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公司于网上查询得知，上城区法院将于2024年3月11日10时至2024年3月1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盛鑫元通所持有的设定质押的公司31,930,000股。

2024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上述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竞买人北京裕泰恒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以下简称“裕泰恒通”）成功竞拍到公司2,55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139%；竞买人何昌进成功竞拍到公司63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34%。

2024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收到盛鑫元通发来的《关于股份减少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盛鑫元通于2024年4月9日通过在长城国瑞证券开设的股票账户交易信息查询到，其所持公司股票在2024年3月29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由101,736,904股减少至95,350,904股，持股比例由16.49%下降至15.45%，减少的6,386,000股系竞买人何昌进于2024年3月13日法拍获得。

2024年6月27日，公司收到裕泰恒通发来的《告知函》，由于裕泰恒通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交纳尾款，其未取得2024年3月13日司法竞拍中竞拍到的盛鑫元通所持有的设定质押的公司2,554.4万股股权。截至本公告日，盛鑫元通持有公司股份95,344,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5%。

二、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可能被拍卖、变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可能被拍卖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	---------	---------------	----------	----------	---------------

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	否	25,544,000	26.79%	4.14%	否
------------	---	------------	--------	-------	---

截至本公告日，盛鑫元通持有公司股份 95,344,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5%；累计质押股份 95,344,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5%；累计被冻结股份为 95,350,904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5%。

2、本次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盛鑫元通所持有的设定质押的公司 25,544,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拍卖分八批次进行，每批次拍卖 3,193,000 股。

（2）拍卖时间

2024 年 7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3）起拍价、每一次出价的增价幅度

每批次拍卖 3,193,000 股，起拍价：人民币 3,973,688 元，保证金：794,737 元，增加幅度：1 万元（或整倍数）。

具体内容详见上城区法院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taobao.com/0571/11>）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目前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网上公示阶段，投资者可以在上城区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法院账户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taobao.com/0571/11>）获取相关拍卖情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股票拍卖成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若本次股票处置拍卖成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拍卖裁定书。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